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1)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2)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3) 有關向代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本公司已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計劃有關的信託。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其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於採納計劃後，董事會亦已決議根據計劃向84名補償性承授人作出涉及31,413,796股獎勵股份的補償性授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

## 計劃的主要條款

### 採納計劃的日期

2020年5月29日

###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

- (a) 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
- (b) 以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

### 管理

計劃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受託人A應僅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經選定參與者持有信託A下的信託資產，而受託人B應代表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持有信託B下的信託資產。

信託契據A及信託契據B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信託契據B特別規定，受託人B不得以允許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納入或詮釋為或以其他方式視為信託B或其項下的信託資產的全權託管對象或受益人的方式，就任何目的使用其於信託契據B項下的任何權力。

### 計劃限額

倘因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受託人而導致根據計劃所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57,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10%)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進行有關配發及發行。

單次或累計授予一名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5,700,00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1%)。

## 運作

### 授出及接納獎勵股份

在下文「限制」分節所載的限制下，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作為經選定參與者，並向彼作出授出。

在釐定經選定參與者、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代價、歸屬日期、到期日以及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倘建議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則除外。

於管理委員會釐定經選定參與者以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其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受託人及經選定參與者該等條款及條件。於接獲有關通知後，除非經選定參與者於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其拒絕接納授出，否則有關授出將被視為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拒絕接納授出，則有關授出將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不獲接納股份，其處理方法載於下文「不獲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分節。

### 受託人認購獎勵股份

在下文「限制」分節所載的限制下，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指示受託人認購及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與任何授出有關的任何新股份。該認購將按管理委員會訂明的認購價進行，並由本公司出資。

### 歸屬獎勵股份

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最後者歸屬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  
(i)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向相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的日期；及(iii)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當日。

於獎勵股份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後，管理委員會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指示相關受託人將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一旦已歸屬獎勵股份由相關受託人轉讓至經選定參與者，其將不再受計劃規則的任何約束及限制，並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倘透過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從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及該要約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應立即歸屬於各經選定參與者，且應根據上述程序轉讓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

### **獎勵股份失效**

就經選定參與者的各獎勵股份而言，該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失效，惟須受本公司與經選定參與者(或就下文(d)或(e)而言，其個人代表)訂立的任何與下文相反的協議所限：

- (a) 緊隨有關獎勵股份的到期日後當日；
- (b) 經選定參與者自本集團辭任、退任、被解僱或被開除當日；
- (c) 倘因政府命令、嚴重疾病、家庭不幸事件、進修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經選定參與者放取無薪假期，則於該無薪假期開始後三個月(就尚未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
- (d) 倘經選定參與者並非因職業危害而離世，則為離世當日(就尚未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或離世當日後一年(就已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
- (e)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職業危害而離世或喪失工作能力，則為離世或喪失工作能力當日後一年(就已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及
- (f) 當經選定參與者違反僱傭合約或職責範圍或本集團的獎懲政策時(就尚未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

一旦失效，獎勵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其處理方法載於下文「不獲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分節。

## 不獲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

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

- (a) 並無被該經選定參與者接納，並成為不獲接納股份；
- (b) 並無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或
- (c) 根據計劃規則失效，並成為未歸屬股份，

經考慮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相關受託人應(i)於聯交所透過市價盤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有關不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並於出售後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與出售有關的所有適當開支)匯予本公司；或(ii)以該受託人與董事會協商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 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i)管理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ii)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及(iii)受託人不得將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

- (a) 本公司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 (b)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任何內部政策禁止該經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
- (c) 就任何身為董事的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售期內；或
-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授出將由身為授予對象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對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

於獎勵股份如上文「運作－歸屬獎勵股份」分節所述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前，彼概無於獎勵股份擁有或然權益，亦無權獲得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修訂

董事會可在至少有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會議上且超過一半出席董事批准修訂的情況下，於任何方面對計劃進行修訂，惟在未經受託人事先同意及有關修訂將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

## 期限及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當日生效，並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在不損害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的情況下，計劃可於較早日期終止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延長。

於終止計劃後，不得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而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於終止計劃後，受託人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i)於聯交所透過市價盤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所有不獲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以及出售信託中剩餘的任何非現金收入，並於出售後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中累計的任何剩餘現金(扣除與出售有關的所有適當開支)匯予本公司；或(ii)以受託人與董事會協商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非現金收入。

##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補償性授出

### 補償性授出的日期

2020年5月29日

### 補償性授出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第179及第284頁所披露，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約2.4924股新股份(經若干湊整調整)的比率配發及發行342,557,624股股份，從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由137,442,376股股份增加至480,000,000股股份。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原則計算：即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隨後發生任何變化，承授人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定百分比。然而，於資本化發行時，並無就每份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反攤薄處理。因此，於資本化發行時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因資本化發行而遭受到非預期的攤薄影響。換言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佔本公司擁有權百分比已減少。

為恢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預期的激勵效力，及就上述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補償，董事會已決議採納計劃並作出補償性授出。

### 補償性承授人

誠如招股章程第V-36頁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7名參與者。隨時間流逝，由其中13名參與者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因該等參與者自本集團辭任或其他原因而悉數失效及被註銷。

因此，補償性承授人包括84名經選定參與者，於補償性授出日期，彼等全部均為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均為執行董事的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外，(i)補償性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補償性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補償性授出的條款

補償性股份包含31,413,796股獎勵股份，為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5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22%。根據於補償性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4.45港元，補償性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39,791,392港元。

補償性授出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獲配發人	補償性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託人A	黃純瑩女士	965,795	0.28634美元	2019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965,794	0.28634美元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965,794	0.28634美元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u>2,897,383</u>			
受託人A	劉軍博士	623,093	0.28634美元	2019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623,093	0.28634美元	2020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623,093	0.28634美元	2021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623,093	0.28634美元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49,848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當日	2029年1月20日
		49,848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二週年	2029年1月20日
		49,847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三週年	2029年1月20日
		49,847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四週年	2029年1月20日
		49,847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五週年	2029年1月20日
		<u>2,741,609</u>			
受託人B	其他82名補償性承授人	25,774,804	0.28634美元	不同日期，其中部分與達成研發目標*有關	不同日期，惟不遲於2029年6月17日
<b>總計</b>		<b><u>31,413,796</u></b>			

\*註：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研發目標。



## 補償性股份的認購價及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補償性授出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闡釋，補償性授出的目的僅為逆轉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預期補償性授出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利益，因此概無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補償性股份將以零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且作出補償性授出時將不涉及現金流量。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補償性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後，歸屬於該補償性承授人。補償性授出項下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乃經參考招股章程第V-38頁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後釐定。

董事認為，補償性股份的數目以及補償性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文「補償性授出的上市規則涵義—特別授權」一節所述的特別授權以及批准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償性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補償性授出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補償性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補償性股份悉數歸屬，本公司將收取授出代價總額約8,995,026.35美元(相當於約69,711,454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授出代價(扣除相關費用和支出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應用。

## 補償性授出的上市規則涵義

### 特別授權

由於補償性股份將以零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故無法使用招股章程第V-10至第V-11頁所披露的於全球發售前由當時的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進行該配發及發行。

因此，根據補償性授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的特別授權，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由本公司向獨立股東尋求。

### 關連交易

董事補償性股份乃授予均為執行董事的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且將配發及發行予應僅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A(以其作為信託A之受託人的身份)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配發及發行。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償性授出和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黃純瑩女士個人持有7,115,700股股份，而另外四名補償性承授人(非董事)個人或透過投資控股實體持有合共803,200股股份。該五名股東總計持有7,918,9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9%)，而彼等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一事中佔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且肩負使命，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

受託人均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有人，亦為卓佳集團(亞洲領先的商務、企業、投資者、人力資源及薪資以及企業信託及債務服務提供者)的成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受託人A(以其作為信託A之受託人的身份)外，受託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的2019年年報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公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補償性授出的背景及理由」一節進一步闡述，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補償性授出」	指	誠如本公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一節進一步闡述，於2020年5月29日向補償性承授人授出補償性股份
「補償性承授人」	指	補償性授出中的84名經選定參與者
「補償性股份」	指	根據補償性授出所授予並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31,413,796股獎勵股份，或其中部分獎勵股份(視文義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補償性股份」	指	根據補償性授出授予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的補償性股份，包含5,638,992股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
「到期日」	指	獎勵股份可歸屬的最後日期，而有關獎勵股份將於緊隨該日後失效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授出」	指	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授出代價」	指	一名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彼獎勵股份前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一事中沒有佔有重大利益，因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個人代表」	指	根據已故經選定參與者所處居籍的繼承法有權代表該已故經選定參與者遺產接收獎勵股份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經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以及2019年年報第55頁及第118至第120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達成研發目標」	指	達成主要與本集團若干在研藥物的研發進度有關的績效目標，其日期與若干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有關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計劃規則」	指	計劃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誠如本公告「計劃的主要條款—運作—授出及接納獎勵股份」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經管理委員會所挑選按照計劃獲得授出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A及信託B，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信託A」	指	由信託契據A構成的信託
「信託B」	指	由信託契據B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信託契據A及信託契據B，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信託契據A」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A就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契據B」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B就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受託人A及受託人B，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受託人A」	指	Teeroy Limited，一間於1974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B」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1977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被經選定參與者接納的獎勵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並無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或失效的獎勵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惟須待本公司向相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並由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後，方告作實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純瑩

香港，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需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